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廖冠民、独立董事刘汉明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顺利，并由会计专业人士廖冠民担任主任委员。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无变化。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巍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检查公司内审部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计计划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措施，对经营各环节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重视管理创新，促进管理升级，确保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范性。

四、 总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应尽职责与义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有效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